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公开说明

目 录

第一部分 安阳县应急管理况

- 一、主要职能
- 二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- 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- 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- 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- 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附件： 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预算表

二、部门收入预算表

三、部门支出预算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表

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表

十、项目支出预算表

十一、部门预算表

十二、部门上年结转资金表

十三、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四、部门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表

第一部分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概况

一、安阳县应急管理局主要职责

1. 贯彻执行国家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，组织起草全县综合性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，拟定全县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及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规范性文件，并组织实施。

2. 承担全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，依法行使综合监督管理职权，指导、协调和监督检查有关部门和乡（镇）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，定期分析和预测全县安全生产形势，研究、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中的重大问题，督促、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责任追究制。

3. 承担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，按照分级、属地原则，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、法规情况，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（不含特种设备）、材料、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管理工作，重大危险源监控及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治理工作；依法查处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。

4. 负责危险化学品、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综合工作；承担烟花爆竹经营（零售）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，协调上级做好危险化学品经营、烟花爆竹经营（批发）等生产经营单位相关安全生产准入管理工作；依法组织实施相关安全生产准入制度并负责监督管理工作。

5. 承担工矿商贸作业场所职业卫生监督检查责任，组织查处职业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。

6. 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，综合管理全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、事故隐患排查治理、安全生产和职业危害信息统计分析工作，依法组织、协调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工作，并监督事故查处的落实情况；协助调查处理较大以上事故。

7. 负责监督检查职责范围内新建、改建、扩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情况。

8. 组织、指导全县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文化建设工作，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人员安全培训工作，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工作。

9. 组织拟订全县安全科技规划，指导协调安全生产重大科学技术研究以及科研成果申报、推广和技术示范工作。

10. 指导协调和监督监察全县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。

11. 组织开展全县安全生产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。

12. 承担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日常工作。

13. 承办县政府及县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它事项。

二、安阳县应急管理局预算单位构成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局机关本级预算。

本单位编制数为 71 人。行政编制为 13 人，事业编制为 58 人。实有人数 63 人，其中在职 57 人，离休 0 人，退休 6 人。无归口管理单位。本预算为本级部门预算。单位性质：行政。

第二部分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总计 1392.02 万元，支出总计 1392.02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收、支总计各减少 350.73 万元，下降 20.13%。主要原因：上年预算中包含结转资金，本年预算中无结转资金。

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收入合计 1392.02 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公共预算 1392.02 万元；政府性基金预算 0 万元。

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支出合计 1392.02 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 694.58 万元，占 49.90%；项目支出 697.44 万元，占 50.10%。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 1392.02 万元，与 2023 年相比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算减少 350.73 万元，下降 20.13%，主要原因：上年预算中包含结转资金，本年预算中无结转资金；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 1392.02 万元。其中：基本支出 694.58 万元，占 49.90%；项目支出 697.44 万元，占 50.10%。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年初预算为 694.58 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 642.31 万元，占 92.47%；公用经费 52.27 万元，占 7.53%。

七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我部门 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预算为 5.40 万元。2024 年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数比 2023 年减少 4 万元。

具体支出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。预算数比 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因公出国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5.4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.4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。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 0 万元。主要原因：无车辆购置。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数比2023年减少4万元，主要原因：减少了车辆租赁费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预算数比2023年增加0万元，与上年持平。主要原因：无公务接待。

八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九、上年结转情况说明

我部门2024年没有结转资金。

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

（一）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安阳县应急管理局2024年机关（事业）运行经费支出预算52.27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所需支出，包含公用经费、公务交通补贴、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等。

（二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2024年政府采购预算安排97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97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（三）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部门 2024 年预算项目从年度履职目标、年度主要任务、工作目标管理、预算和财务管理、绩效管理、重点工作任务完成、履职目标实现、履职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

部门整体绩效目标。部门整体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资金总额为 1392.02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694.58 万元，项目支出 697.44 万元。年度履职目标为紧紧围绕“坚决守住安全生产基本盘基本面、全面加强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”两大任务，突出抓好责任落实、源头治理、专项整治、基层基础、应急体系、应急能力、统筹协调等七项工作，坚决防范遏制各类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发生，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、谱写新时代绚丽篇章创造安全环境。

我部门（单位）2024 年预算项目共 11 个，资金总额 697.44 万元，均分别从项目成本、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项目满意度等方面按要求设置了绩效目标。其中预算支出 100 万元及 100 万元以上重点项目共 2 个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简述如下：

1. 项目名称：安全生产事前预防夯基工程及安全生产应急专项资金,项目金额：300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安全生产执法次数、安全隐患排查覆盖、实施时间，效益指标：安全生产规范程度；

2. 项目名称：应急指挥平台建设搬迁及提升尾款和应急指挥值班室建设,项目金额：106.94 万元，产出指标：平台建设数量、项目验收合格率、完工时间，效益指标：对工作效率、管理和决策支持的改善或提升程度；

（四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2023年末，我部门共有车辆7辆，其中：一般公务用车1辆、一般执法执勤用车1辆、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，其他用车5辆，其他用车主要是办公车辆；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（套）。

（五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我部门2024年没有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第三部分

名词解释

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同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四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（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）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

五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

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（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）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六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七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八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同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（境）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（含外宾接待）支出。